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8.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2.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2.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	41,486.03	22,000.00
2	年产6.4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	28,112.03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4,598.06	5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东宏股份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核查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9213号）。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先生适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65,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调整前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5,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5,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8	邮政储蓄曲阜支行	10,000
9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1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12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总计		165,000

注：上表中最高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二）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2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8	邮政储蓄曲阜支行	10,000
9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1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5,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曲阜支行	15,000
13	渤海银行济宁分行	10,000
14	光大银行济宁分行	15,000
15	齐商银行曲阜支行	10,000
16	济宁银行曲阜支行	10,000
17	招商银行曲阜支行	15,000
总计		220,000

注：上表中最高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凡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6.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8.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9.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2.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2.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	41,486.03	22,000.00
2	年产6.4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	28,112.03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4,598.06	5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应承诺。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东宏股份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核查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制定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71ZA09213号）。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东宏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12月出具口头警示：

1、情况说明

2017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闫存瑞予以口头警示，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关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中称，协议签订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公告中对协议内容披露不完整，缺少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合作事项的具体内容，目前合作情况，以及协议中合作各个阶段的成就条件等内容，后经我部审核提醒，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董秘闫存瑞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不能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及时、完整，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2.2条规定，经讨论决定，决定给予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董秘闫存瑞口头警告。”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出具口头警示：

1、情况说明

2019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管理平台对公司、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封安军；保荐代表人陈亚东、杨威；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李满予以口头警示，具体如下：

“2019年7月6日，公司公告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向非募投项目支付了252.00万元工程款，于2018年12月4日将原以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252.00万元工程款进行转回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报告书和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书中均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相关结论不审慎，保荐代表人和会计师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部门讨论，对公司及公司财务总监封安军；保荐代表人陈亚东、杨威；注册会计师胡乃忠、李满予以口头警告。”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17]1825号文《关于核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4,93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0.8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3,720.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980.07万元。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募集资金48,980.07万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3702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汇入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4,020,700.00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5,780,000.00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0,000,000.00
合 计			489,800,7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工商银行曲阜支行	160800262902045447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440,380.14
中国银行曲阜支行	23123386427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347,522.72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合 计			43,787,902.86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15000089930263银行账号已于2018年3月12日注销。

上述存款余额中，其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594.7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690.91万元，未使用的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93.15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见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前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①（注）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差异金额②—①	差异原因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402.07	14,145.53	12,386.47	-1,759.06	项目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是仍需继续投入进行购置设备或者支付工程款。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18,578.00	2,251.22	1,935.37	-315.85	因市场原因，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实施，募集资金结余315.85万元。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7,730.00	7,730.00	0.00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3,940.00	2,418.89	-1,521.11	项目尚未完工，仍需继续投入，差异为未投入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913.32	20,914.61	1.29	利息收入。
合 计	48,980.07	48,980.07	45,385.34	-3,594.73	

注：项目变更情况可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6,256.54万元以及“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6,326.78万元用于“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投入“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的金额为7,730.00万元，拟投入“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的金额为3,940.00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0,913.33万元。该次变更于2018年9月6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原募投项目“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已经投入12,386.48万元，后续按计划投入1,759.05万元。该投入完成后，基本能满足目前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原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已经投入1,935.37万元。公司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合计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315.85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66.81万元。其中，“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为2,990.46万元；“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置换的募集资金为376.35万元。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11月24日起到2018年11月23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11月30日起到2019年11月29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0年3月25日起到2021年3月24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金额为0。

2、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48,980.07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385.3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3,594.7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7.34%。

尚未使用的原因：可见“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继续按照前次募投项目安排进行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见附件2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方法：汇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生产线生产入库产品，根据生产订单追溯对应的合同收入，核算产品利润。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已经陆续投入1,935.37万元。公司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合计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

4、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未实现效益，是由于截止至2020年6月末该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还未进行投产。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年产 3.6 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2017年	3,776.92	3,776.92
	2018年	4,801.66	4,801.66
	2019年	2,663.74	2,663.74
	2020年1-6月	1,144.15	1,144.15
	小计	12,386.47	12,386.47
年产 2.5 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2017年	614.35	614.35
	2018年	1,276.47	1,276.47
	2019年	44.55	44.55
	2020年1-6月		
	小计	1,935.37	1,935.37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2017年		
	2018年	2,815.70	2,815.70
	2019年	4,755.03	4,755.03
	2020年1-6月	159.27	159.27
	小计	7,730.00	7,730.00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2017年		
	2018年	71.10	71.10
	2019年	974.35	974.35
	2020年1-6月	1,373.44	1,373.44
	小计	2,418.89	2,418.8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	9,996.86	9,996.86
	2018年	10,917.75	10,917.75
	2019年		
	2020年1-6月		
	小计	20,914.61	20,914.61
合计		45,385.34	45,385.34

注：上表中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和实际累计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980.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385.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583.32	2017年：	14,388.13
		2018年：	19,88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1%	2019年：	8,437.67
		2020年1-6月：	2,676.86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20,402.07	14,145.53	12,386.48	20,402.07	14,145.53	12,386.48	-1,759.05	2019年6月
2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18,578.00	2,251.22	1,935.37	18,578.00	2,251.22	1,935.37	-315.85	终止
3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7,730.00	7,730.00	-	7,730.00	7,730.00	-	2019年9月
4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年产6000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3,940.00	2,418.89	-	3,940.00	2,418.89	-1,521.11	2020年12月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20,913.32	20,914.61	10,000.00	20,913.32	20,914.61	1.29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一期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年产3.6万吨聚乙烯（PE）管材、管件技术开发项目	98.91%	10,957.35	350.11	2,863.56	8,739.15	8,512.70	20,465.52	是
2	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88.96%	不适用		2,788.96	2,820.02	1,369.51	6,978.49	注3
3	年产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3PE	58.00%	2,441.21			1,518.98	2,853.40	4,372.38	是
4	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		1,311.19						注4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3：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已经陆续投入1,935.37万元。公司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新增产能与原有产能合计已经形成了3.56万吨产能，基本满足目前市场的需求。随着管道市场的技术不断突破，钢丝管产品在成本方面优势日益缩小，且难以满足大型工程中大口径管道的需求。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已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

注4：年产 6000 吨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材项目未实现效益，是由于截止至2020年6月该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还未进行投产。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宏股份”）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15%、3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8.0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2020年度、2021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未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情景1：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总股本（股）	256,414,600.00	256,414,600.00	284,192,3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91,193.02	201,391,193.02	201,391,1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789,129.54	181,789,129.54	181,789,12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1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64	0.64
情景2：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			
总股本（股）	256,414,600.00	256,414,600.00	284,192,3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599,871.97	266,339,852.77	266,339,8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057,498.97	240,416,123.82	240,416,12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4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4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5	0.85
情景3：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30%			
总股本（股）	256,414,600.00	256,414,600.00	284,192,37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808,550.93	340,351,116.20	340,351,1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6,325,868.40	307,223,628.92	307,223,62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1.33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20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8	1.08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12.8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	41,486.03	22,000.00
2	年产6.4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	28,112.03	1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4,598.06	5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下转A48版）